

#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70号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的潜在谈判申请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采购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70号。
- （二）项目名称：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四）预算金额：900000.00元。
- （五）最高限价：876746.00元。
- （六）项目需求：

1. 本次拼宽设计为桥梁下游侧拼宽，新拼宽部分桥梁跨径布置与桥梁跨径相同。新拼宽部分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16.5米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一字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在下游侧拼宽8米，拼宽后桥梁总宽为14米。新旧桥之间接缝采用桥面连续构造处理；新、旧桥梁下部结构分离，新、旧桥桥台台帽之间留2cm断缝；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保山市隆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程量并进行验收。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项目，谈判申请人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谈判申请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证书，同时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提供相关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职（证企相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项目总工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职（证企相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四）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谈判申请人当前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4. 谈判申请人当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无行贿受贿案件（提供书面承诺）。

###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3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二）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方式：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有意参与本项目谈判申请的服务商，须注册政采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谈判申请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数字证书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1）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 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云南壹证通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

（2）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原筑龙系统的云南 CA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使用，请谈判申请人联系云南 CA 公司进行 CA 升级。

（3）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CA）问题可咨询 24 小时

技术支持热线 400-004-0628（紧急办理可拨：19987563037）。

（四）采购文件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

（二）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三）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谈判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系统，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87133ef03d5611eca03abdd942cbc4e6>）。

####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

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元整】；

2. 谈判保证金需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底金专用账户，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保山龙泉支行
账号：251002090902491335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交纳查询电话：0875-2207986
联系人：王女士
注：参与本项目的谈判申请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谈判申请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

延时，提早交纳，以免耽误谈判

## （二）公告发布媒体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谈判申请人在参加谈判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三）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于2024年8月13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751f3fe.191493deecb.-7da2](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751f3fe.191493deecb.-7da2)。

（四）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0875-2218607

（五）本项目采用远程谈判方式，谈判申请人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项目达到会议时间，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可进行解密标书。操作方式请各谈判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谈判申请人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谈判申请人线上培训》视频。谈判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在开标阶段若发生相关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各谈判申请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见，若如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无法辨别影响谈判的，责任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若采购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谈判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谈判申请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谈判申请人可根据政采云“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为推广应用银行、保险机构保函（保单）等保证金缴纳收取方式，电子保函（保单）替换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释放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占用，提升中小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现金流紧张负担，线上开立保函，具体通知及操作详见《保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的通知》（保财采〔2022〕15号）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 址：隆阳区兰城街道拐角楼小区 62 号

联系方式：0875-221978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保山市东升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3 号

联系方式：0875-2207986 邮 箱：bs666@163.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於先生

电 话：0875-221978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0875-2207986 邮 箱：bs666@163.com

##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70号
2	谈判申请人资格：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报价：谈判申请人须就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b>最高限价：876746.00元。</b>
5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90天。
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自远程谈判方式，谈判申请人无需至现场出席谈判会，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谈判申请人成交后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为A4幅面，不提倡豪华装帧，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7	7.1 谈判保证金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谈判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 金额或投保金额：捌仟元整 13.2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谈判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收现场缴纳现金），谈判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7.2.1 采用银行转账： （1）谈判（交易）保证金应以谈判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谈判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本次项目谈判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保山龙泉支行 账号：251002090902491335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交纳查询电话：0875—2207986

序号	内 容
	<p>谈判申请人需在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谈判失败，请各谈判申请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必须从谈判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2.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3.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7.2.2 采用银行保函：</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谈判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谈判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谈判无效。谈判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由银行驻中心工作人员在系统上进行确认。谈判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谈判。</p> <p>7.2.3 采用保证保险：</p> <p>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谈判申请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谈判。</p> <p>7.3 对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7.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p>
8	<p>书面提疑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时00分前，在竞争性谈判获取时间前，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p> <p>书面答疑时间：2024年11月25日16时00分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采购人同意后，向潜在谈判申请人发布，且谈判申请人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谈判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为自发布实质性变更的更正公告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p>
9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b></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点00分。</p> <p>网上递交。谈判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序号	内 容
10	<b>谈判日期：</b> 2024年11月27日15时00分
11	<b>响应文件密封性：</b> 由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本项目为电子评审，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2	成交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
13	<p>启封：</p> <p>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7日15点00分；</p> <p>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启方式，谈判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p>
14	<p><b>履约保证金</b></p>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的成交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p> <p>履约保证金交纳：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p>注：</p> <p>1.本项目的保证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云南省清理规范规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云建建〔2016〕51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路〔2016〕10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返还时不计利息。</p> <p>2.携带缴纳凭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合同谈判及签署施工合同。如成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律视为成交单位自愿放弃。</p>
15	<p><b>关于实质性不满足采购要求：</b></p> <p>1.项目实施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要求。</p> <p>2.项目实施方案出现严重不满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严重不符合采购需求。</p> <p>a.本工程采购人设暂列金额（若有，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采购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p>

序号	内 容
	<p>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计入采购人部分，为不可竞争费用，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报价中不得做随意调整，否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b.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中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上限价的（若有），谈判申请人报价时不得超过上限价，否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c. 工程量清单中标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定价材料价，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4. 谈判响应文件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p> <p>5.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p>
16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b>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5.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b></p> <p>6.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类的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允许分</p>

序号	内 容
	包、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
17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谈判申请人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审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谈判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谈判申请人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采购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谈判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18	<p><b>其 它：</b></p> <p>a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章；签字：指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p> <p>b 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b1 不同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内容错漏之处出现高度一致，或其他内容出现高度一致性（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外）的；</p> <p>b2 不同谈判申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p> <p>b3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判定依据。</p> <p>c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p>

序号	内 容
	<p>类推。</p> <p>d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p> <p>d1 谈判申请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d2 谈判申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d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d4 谈判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谈判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d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20	<p>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服务费=成交金额*1%。</p>

# 谈判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名称:

- 1.1项目名称: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 1.2数量及采购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2. 项目简介:

2.1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第94号、第101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择优选定项目实施单位。**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拟参与谈判申请人必须整体报价不得拆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

- 2.2项目概况: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第三章。
- 2.3服务期限: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 2.5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 适用范围

- 3.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述采购内容(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2款)。

### 4. 定义

- 4.1“采购人、采购人”指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 4.2“采购代理机构”指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3“谈判申请人及谈判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机构;

### 5. 谈判申请人资格:

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款。

### 6. 谈判费用

- 6.1谈判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7. 谈判文件构成

- 7.1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
  - (4)合同基本条款;
  - (5)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3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

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谈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及业主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谈判申请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该谈判将被拒绝。

9.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谈判申请人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服务的价格、服务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 10.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谈判申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谈判申请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谈判函及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应分正本装订成册，并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清单”。

11.2 谈判申请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为了便于评标，谈判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的先后顺序来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服务需求技术偏离表等。

####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2.2 在谈判报价表中，谈判申请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数量及服务工作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 13. 谈判报价

13.1 谈判申请人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谈判申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13.2 谈判申请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允许二次报价）。

13.3 谈判报价：

(1) 谈判申请人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自行报价，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谈判申请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2) 谈判申请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工程量清单进行谈判报价。在履行合同时，工程单价须经过采购人的核实和确认。除工程范围、设计变更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不作任何调整或变更。

(3) 谈判报价为谈判申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谈判申请人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谈判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谈判申请人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5) 谈判申请人的报价中“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谈判小组质询。无相关有效证明并且不能作出解释的，谈判小组有可能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

(6) 谈判申请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谈判报价应与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谈判时有关承诺、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考虑。

(8) 本次设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9) 谈判申请人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10) 须完整报价，少报、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总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谈判申请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报价组成情况。

(12)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3)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操作）。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4) 谈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谈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谈判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谈判申请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申请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13.4 谈判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或低价倾销，否则将被拒绝。

## **14. 谈判货币**

14.1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谈判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 11 条规定谈判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提供相关证照外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谈判申请人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部门；
- (2) 谈判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实施能力；
- (3) 谈判申请人应能够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谈判申请人履行的维护、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16. 参与谈判的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按第 11 条的规定谈判申请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的工程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工程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谈判申请人应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文件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6.3 谈判申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为了便于评审，谈判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此谈判格式的先后顺序来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 **17. 谈判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申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谈判无效。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18.4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

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8.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字样，副本两份，可为正本复印件及 1 套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并应在光盘或 U 盘存储 Word 或 Excel 版的分项报价表。

## 19. 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保证金：**捌仟元整**。

19.2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方式详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不按本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保证金在谈判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19.3 对未足额提交保证金的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9.4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19.5 保证金将被没收的情况（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谈判申请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谈判申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谈判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谈判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20.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的密封和标记：谈判申请人应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密封的外层包封上应按《附件》标示**。（本项目为电子评审，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 21.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谈判日期（北京时间）。

21.2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谈判申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须密封提交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谈判截止日期后，谈判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在谈判回函文件提交截止期日后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申请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谈判

### 23. 谈判会议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谈判会。

23.2 正式举行谈判会议时，先由谈判小组对所有谈判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23.3 通过审查的各谈判申请人将按照政采云平台顺序依次与谈判小组进行单一独立谈判，谈判申请人可对拟供应的工程进行述标（对工程质量承诺、相关承诺、谈判最终报价等进行介绍）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谈判小组将就质量、工期、谈判报价等方面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可对谈判情况填报二次报价及承诺。**

### 24.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与谈判

24.1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活动。

24.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开始独立推荐成交人，推荐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5. 谈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25.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5.2 保护竞争性谈判各方的各项合法利益。

25.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申请人，对所有谈判申请人的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4 谈判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 26. 废标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标处理：**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谈判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

### 26.3 资格审查：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谈判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谈判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有效营业执照：</b> 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b>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谈判申请人须提供申明文件。</b>	审查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提供，若存在不良记录的视为不合格。
	提供谈判申请人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证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设备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或人员配置承诺。	审查其是否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审查其是否提供

谈判申请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特定要求	<p>1. 谈判申请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证书，同时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提供相关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职（证企相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p> <p>3.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项目总工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职（证企相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p>	审查其是否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审查其是否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p> <p>谈判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并对其真实性负责。</b></p>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其他要求	<p>谈判申请人当前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p>谈判申请人当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无行贿受贿案件（提供书面承诺）。</p>	审查其是否提供
<p>特别提示：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谈判申请人行政章的复印件；</p> <p>2. 谈判申请人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参与谈判的证明材料；</p> <p>3. 谈判申请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参与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 26.4 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没有出现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谈判报价	1. 谈判申请人没有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没有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2. 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3.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申请人的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重大偏离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情况。重大偏离系指拟供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培训及运维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澄清说明	谈判申请人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谈判小组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实质性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7条”。	

## 27.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内容：

### 27.1 中、小、微型企业。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请服务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进行扣除。服务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7.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7.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 **28. 算术错误的修正**

2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核对，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若谈判申请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及采购人有可能分别要求谈判申请人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谈判申请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

29.2 澄清的要求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0.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与谈判申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第26条及第30.4项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推荐意见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 **30.4 谈判方法和标准**

30.4.1 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对参与谈判申请人下列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估，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

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根据谈判申请人针对采购项目的质量和服务进行综合评估，质量和服务更优的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谈判报价；
- (2) 服务质量目标；
- (3) 项目服务方案；
- (4) 后续服务方案；
- (5) 增值服务；
- (6) 经验与业绩；
- (7) 谈判申请人信誉；
- (8) 谈判申请人经营状况；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综上所述，a.谈判小组并不以单一优惠条款作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而是以综合条件为评审原则。谈判小组不对未能成交的谈判申请人作任何解释。

b.采购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最终成交，也不对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0.4.2 采购人将依据谈判小组的书面推荐意见综合以推荐票数最多的参与谈判申请人为成交候选谈判申请人。

30.5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本次竞争性谈判。所有谈判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3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31.1 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申请人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谈判申请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其谈判将被拒绝。

31.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申请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将被拒绝。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评标结束确定成交人后，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后，即通知其他未成交的谈判申请人。

32.3 本项目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33.2 谈判响应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在合同中应注明成交人的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中提到的所有费用（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及应注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承担）

**34. 履约保证金:**详见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直接交纳；

35.3 缴纳代理费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保山龙泉支行

账号：251002090902491335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207986

联系人：王女士

## 六 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94 号、第 101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37. 质疑投诉及其格式**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8. 谈判申请人若接受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谈判，否则可放弃谈判。**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70号。
- (二) 项目名称：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四)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 (五) 最高限价：876746.00元。
- (六) 项目需求：

上海子桥位于隆阳区某部队进场路上，为跨越桥下河沟而设；原桥上部结构为1×16.5米现浇板，桥面总宽6.0米，车行道净宽4.9米，原桥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桥头一侧紧接乡村道路，且现状桥梁有效宽度较小，部队大型车辆出入困难，经常造成桥头道路拥堵，故决定对原桥进行改造以增加桥梁通行能力。

1. 本次拼宽设计为桥梁下游侧拼宽，新拼宽部分桥梁跨径布置与桥梁跨径相同。新拼宽部分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16.5米现浇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一字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在下游侧拼宽8米，拼宽后桥梁总宽为14米。新旧桥之间接缝采用桥面连续构造处理；新、旧桥梁下部结构分离，新、旧桥桥台台帽之间留2cm断缝。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项目实施地点：保山市隆阳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程量并进行验收。

### 二、项目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求。

- (二) 服务期限：合同期内；
- (三) 服务效率：在合同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施工。

### 三、验收

- (一) 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应同时向项目法人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法人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合同段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4. 对若干合同段完工时间相近的，项目法人可合并组织交工验收。对分段通车的项目，项目法人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交工验收。

5. 通过交工验收的合同段，项目法人应及时颁发“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6. 各合同段全部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完成“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 （二）验收标准

参照下列技术标准：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3. 其它相关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等。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修订版本，按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执行，具体执行参照双方签订合同。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服务商须保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否则成交服务商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其余未尽事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

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部分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第1.1.6.8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

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目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

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

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

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当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音,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

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音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音的工作。对距噪音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

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

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的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11.7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和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2.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了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到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

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都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改造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员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案例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处理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及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保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地 址：隆阳区兰城街道拐角楼小区 62 号
2	1.1.2.6	监理人：开工前将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u>事先</u> 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天内</u>
9	9.2.5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价的/%计取，且不得做为竞争性报价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u>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u> %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元/天（不适用）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签约合同价（不适用）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不适用）
15	16.1	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调价，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5%签约合同价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1	17.3.5	承包人需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___%合同价格。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8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___%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仲裁委员会
32	25.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不封闭交通对施工的影响，因此产生的结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个月。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全称) (盖章)

\_\_\_\_\_  
(章)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全称) (盖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

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补充完善或删除，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70号

项目名称：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谈判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格式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谈判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保山市隆阳区地方公路管理段)审查我方参加隆阳区上海子桥危桥改造工程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采购文件 第二章 谈判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谈判申请人: \_\_\_\_\_ (盖章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格式 2： 谈判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谈判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 格式 3：谈判申请人须提供承诺文件

#### 谈判申请人若不属于联合体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申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审阅了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采购为独立参与谈判，我方不属于**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格式 4-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格式 4-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谈判申请人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谈判申请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若有免税情况, 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设备设施清单或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 5.2 提供人员配置情况或人员配置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 格式 7：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 格式 8：特定资格要求

1. 谈判申请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证书，同时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提供相关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职（证企相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 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项目总工程师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在职（证企相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格式 9: 谈判申请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谈判申请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谈判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谈判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 10: 谈判申请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

详见第二章“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 二、报价部分

### 格式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首轮报价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谈判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	
其他	

注：

1. 谈判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申请人承担的所有费用，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内容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采用人民币表示。
3. 此表应放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谈判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 格式 2：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

附预算书（谈判申请人须按照提供的工程清单、格式及拦标价编制说明进行报价）。

谈判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三、商务部分

- (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二) 谈判申请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四)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五) 谈判申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六)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七) 谈判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八)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谈判申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采购，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参与谈判采购，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竞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采购，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谈判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谈判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谈判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谈判申请函

（采购人）：

（谈判申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谈判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谈判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谈判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谈判申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谈判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谈判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谈判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谈判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谈判申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或正在履行情况	备注

注：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不作为强制性要求，服务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但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供货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谈判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名称：\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申请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谈判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谈判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谈判申请人情况介绍；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实力或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谈判文件其他规定或者谈判申请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谈判申请人自拟。

## 四、技术部分

### 格式 1：项目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 （2）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4）服务方案、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等；
- （5）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服务方案。

谈判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